

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项目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一、质量管理制度

1、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种质量管理文件、规程、规范和标准,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

2、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检部组成质量安全体系,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监督,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整理完善各项施工技术资料,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质量知识教育,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实行施工、检验、监管现场三同时制度,到施工关键部位时,公司相关领导、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质量检查员到现场进行指挥和技术督导。

4、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层层落实,保证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坚持做到每个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自检自查,严格执行“三检”制度。

5、隐蔽工程施工前,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查验,经监理查验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严格把好材料进出质量关,所有材料、配件、设施使用前必须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工程施工前及时做好工程所需材料的复试,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

7、建立健全工程技术资料档案制度,专人负责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认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施工记录、自检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将自检资料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分类整理保管好,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

8、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人员,将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处理,并追究其责任。若工程质量不达标将不予签证、付款。

二、安全管理制度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施工现场轮流安全值班制,落实安全责任制。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交底及注意事项。

2、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对道路、临时用电线路布置、仓库、加工作业场地、主要机械设备、办公地点、生活设施合理安排,布局应符合安全要求。现场必须设置安全宣传标语牌、安全警示牌。

3、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做到现场材料、构件堆放整齐稳固,堆放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严禁靠近防护棚、建筑物墙壁堆放。对油漆及有害物品,应存放在通风良好、严禁烟火的专用仓库,做到现场文明整洁。

4、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工人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自身保护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工人进场,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每周一为安全活动日。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技术规范》，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照明用低压，并有检查验收记录。

6、塔吊、施工电梯、吊篮必须经专业机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安全网拉设、“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完成后，经项目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并经常检查维修，确保安全。

7、施工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8、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做到分库存放，通风良好。对配电室、木工棚、仓库、施工作业层、生活区域配备消防灭火器，由专人保管使用，并挂设警示牌。

9、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特种工种作业的安全规定进行施工，特种作业一定要向安全管理机构部门请示，待批准后方可施工。

10、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